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原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255、6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原共同犯如附表十五「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十五「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九部分）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黃耀原為臺中市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下稱草湳發展協會，址設臺中市○○區○○街○○號）理事長，工作範圍包含負責統籌協會相關活動。林淑美（所涉犯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自民國104年11月2日起，任職於為該協會，擔任會務人員，工作範圍包含負責該協會之政府補助事項及經費核銷等業務，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呂珀瑀則為該協會之秘書（所涉犯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工作範圍包含負責執行該協會相關活動之申請、規劃、執行及經費核銷等業務，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黃耀原、林淑美及呂珀瑀3人亦均為從事業務之人。羅浩綾（為尚廣電器有限公司〈下稱尚廣公司〉負責人）、歐澄郁（為盈昌鐵櫃家俱行之實際負責人）、陳瓊瑛（為衛康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衛康公司〉負責人）、廖偉嘉（任職於仕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仕偉公司〉，亦負責該公司發票開立之業務），羅浩綾、歐澄郁、陳瓊瑛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廖偉嘉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其等4人所涉犯行部分，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二、黃耀原於辦理該社區老人供餐等業務期間，因所支出之食材

、廚師、物品設備等費用無法取據核銷，黃耀原明知其於104年間，以草湍發展協會名義，透過陳順福（為全益音響電器有限公司負責人）向尚廣公司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液晶電視實際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萬8900元，向盈昌鐵櫃傢俱行購買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躺椅實際價格為2萬元，向衛康公司購買之屏風實際價格為1萬9800元，且其係以草湍發展協會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向廖偉嘉購買碳粉匣而非租用事務影印機，且於106年10月17日係向廖偉嘉購買型號為「EPSON L360」、價格為5000元之影印機，並非型號「EPSON L485」、價格為6200元之影印機；黃耀原亦明知草湍發展協會並未於如附表二至七、十至十三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日期欄所載之日期，與附表二至七、十至十三所示之渝祥商行、名昌打字行、林全元商行、皇米商行、吉利碾米工廠、富昱糧食行、富源豐糧行等營業人為如附表二至七、十至十三「品名」欄商品之交易行為，詎黃耀原竟與呂珀瑀及羅浩綾、歐澄郁、陳瓊瑛及廖偉嘉等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指附表一、附表八、附表十編號2、附表十二編號1、3部分）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指附表二至七、附表十編號1、3、附表十一、附表十二編號2及附表十三部分）之犯意聯絡，於104年7月間，由其委託羅浩綾、歐澄郁、陳瓊瑛等人，填製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之不實發票（發票張數、發票日期、發票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及於106年9月、10月間，由呂珀瑀委託廖偉嘉填製交易品項或價格與實際交易品項或價格不符之不實發票（發票張數、發票日期、發票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均如附表八所示），另於104年10月至12月、105年1月至6月、8月至11月及106年3月至10月、12月，由其本人或委託林淑美在其前於不詳時間，向附表二至七、十至十三所示之營業人所取得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填寫不實之「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合計金額」等事項（其中附表三編號2之105年3月5日、附表六編號1之105

年11月30日、附表六編號2之105年10月12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黃耀原所填寫），林淑美再根據前述免用統一發票之不實記載事項，製作內容不實、屬於其業務上所作成之黏貼憑證用紙文書，再由黃耀原在該黏貼憑證用紙之「機關長官」欄蓋章。黃耀原等人即以上開所填製之不實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黏貼憑證用紙等，作為核銷該協會之食材、廚師、物品設備等費用之核銷單據，而以草湳發展協會名義，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使並申請補助款，使上開政府機關、公司以為所草湳發展協會檢附之核銷單據係屬真實而核撥如附表十四之金額款項至草湳發展協會之梧棲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梧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其中關於附表九部分，本院另諭知無罪，詳下述），足以生損害於上開政府機關、公司對於核定補助款之正確性。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黃耀原對於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上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告以要旨並詢問當事人意見後，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經本院

就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為審酌後，認未有足妨害該等陳述任意性之情事存在，且與待證事實之間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依上揭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本件之證據。

(二) 另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表示意見，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林淑美、歐澄郁、陳瓊瑛、廖偉嘉、羅浩綾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及證人陳順福、黃志斌、陳惠珊、王俊傑、林宏洋、鍾予玟、林子欽、余順吉、洪梅貴、黃月英、洪敏騰、洋秀玲、蘇月英、蔡瑞峯、劉鶴松、洪錦標、林駿安、李進文、林國鎮、歐棋山、洪宏昌、蕭妮、柯李春蘭於調查局詢問時證述之主要情節一致（見115號他卷第9-10頁，發查卷第11-20、21-33、195-200、217-219、227-230、239-242、253-261、297-301、313-321、377-380、389-394、407-411、000-000、000-000、563-565、569-571、587-592、679-682、687-689、701-703、707-711、頁，6899號偵卷第42-41、41-44、63-66、75-77、141-143頁，5255號偵卷第299-302、311-314、337-340、347-349、359-361、371-380、435-443、475-482、507-516頁）。

(二) 並有以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

1. 法務部調查處航業調查處107.7.26航處防字第10752526370號函（發查卷第9-10頁）。
2. 臺中市梧棲區草社區發展協會支出傳票及估價單、請款單、認購單等相關單據（發查卷第35-45頁）。
3. 臺中市104年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

- 01 (1)經費補助領據：計畫編號104-8（發查卷第47頁）。
- 02 (2)第1次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發查卷
- 03 第48頁）、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之相關黏貼憑證
- 04 及發票（發查卷第49-58頁）。
- 05 (3)第2次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發查卷
- 06 第201-203、221、231、243頁、5255號偵卷第47、52
- 07 、55、303、315、341、363、381、391、397、51
- 08 9、529、535頁）、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之相
- 09 關黏貼憑證及發票（發查卷第205-215、223-225、233-
- 10 237、245-247頁、5255號偵卷第48-51、53-54、56-5
- 11 7、305-309、317-321、343-345、365-369、383-38
- 12 9、393-395、399-403、521-527、531-533、537-54
- 13 1頁）。
- 14 4.臺中市105年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
- 15 (1)105年4月8日經費補助領據：計畫編號105-01（發查卷
- 16 第59頁）。
- 17 ①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發查卷第60頁
- 18 ）。
- 19 ②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之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發
- 20 查卷第61-63頁）。
- 21 (2)105年7月8日經費補助領據：計畫編號105-01（發查卷
- 22 第65頁）
- 23 ①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發查卷第66頁
- 24 ）。
- 25 ②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之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發
- 26 查卷第67-68頁）。
- 27 (3)105年10月13日經費補助領據：計畫編號105-01（發查卷
- 28 第69頁）
- 29 ①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發查卷第70頁
- 30 ）。
- 31 ②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之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發

查卷第 71-73 頁)。

(4) 105 年 12 月 5 日經費補助領據：計畫編號 105-01 (發查卷第 75 頁)

①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發查卷第 76 頁)。

②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之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 (發查卷第 77-80 頁)。

5. 臺中市 106 年日間托老服務 (長青快樂學堂)

(1) 106 年 7 月 7 日經費補助領據：計畫編號 106-01 (發查卷第 81、89 頁)

①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發查卷第 82、90 頁)。

②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之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 (發查卷第 83-88、91-98 頁)。

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名稱「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10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發查卷第 99 頁)。

(2) 105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發查卷第 100 頁)。

(3) 梧棲區草湳社區關懷據點財務收支 (發查卷第 101-132 頁、397-403、543-562、659-678 頁、5255 號偵卷第 121-133、549-585 頁)。

7. 草湳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之相關進用人員出勤紀錄表 (發查卷第 135-154 頁)。

8. 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暨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1) 105.7.1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發查卷第 157 頁、5255 號偵卷第 219 頁)、黏貼憑證用紙及相關發票 (發查卷第 158-161 頁、5255 號偵卷第 220-222 頁)。

(2) 105.12.20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發查卷第 163 頁、5255

號偵卷第227頁)、黏貼憑證用紙及相關發票(發查卷第164-166頁、5255號偵卷第228-229頁)。

(3) 106.7.7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發查卷第167頁、5255號偵卷第223頁)、黏貼憑證用紙及相關發票(發查卷第168-171頁、5255號偵卷第224-226頁)。

(4) 106.12.14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發查卷第173-176頁、5255號偵卷第230頁)、黏貼憑證用紙及相關發票(5255號偵卷第231-233頁)。

9.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5年關懷社區老人健康講座暨支持天然氣節能減碳活動」：

(1) 第1次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發查卷第177頁、5255號偵卷第235、244頁)、黏貼憑證及相關發票(發查卷第178-181頁、5255號偵卷第236-243、245-248頁)。

(2) 第2次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發查卷第183頁)、黏貼憑證及相關發票(發查卷第184-187頁)。

(3) 領據(5255號偵卷第234頁)。

10.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6年關懷社區老人健康講座暨支持天然氣節能減碳活動」：

(1)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發查卷第189頁、5255號偵卷第470頁)、黏貼憑證及相關發票(發查卷第190-192頁、5255號偵卷第471-474頁)。

11.草湳社區發展協會104.12.10(104)梧草社發字第058號函暨檢附「辦理臺中市104年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計畫第四季核銷」相關表件(發查卷第264、303、323頁、5255號偵卷第61、67、72頁)：

(1) 臺中市104年度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支出明細表及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發查卷第265-271、305-311、325-329頁、5255號偵卷第62-66、68-71、73-75頁)。

12.草湳社區發展協會105.4.8(105)梧草社發字第27號函暨「辦理臺中市105年日間托老服務(長青快樂學堂)計畫第一季核銷」相關表件(發查卷第272頁、5255號偵卷

第 76、79 頁) :

- (1) 臺中市 105 年度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支出明細表及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 (發查卷第 273-275 頁、5255 號偵卷第 77、80-82 頁) 。

13. 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105.7.8 (105) 梧草社發字第 43 號函暨「辦理臺中市 105 年日間托老服務 (長青快樂學堂) 計畫第二季核銷」相關表件 (發查卷第 276 頁、5255 號偵卷第 83 頁) :

- (1) 臺中市 105 年度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支出明細表及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 (發查卷第 277-280 頁、5255 號偵卷第 84-86 頁)

14. 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105.11.4 (105) 梧草社發字第 67 號函暨檢附「辦理臺中市 105 年日間托老服務 (長青快樂學堂) 計畫第三季核銷」 (發查卷第 281、331 頁、5255 號偵卷第 87、411 頁) :

- (1) 臺中市 105 年度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支出明細表及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 (發查卷第 282-283、333-335 頁、5255 號偵卷第 88-90、413-415 頁) :

15. 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105.12.5 (105) 梧草社發字第 73 號函暨檢附「辦理臺中市 105 年日間托老服務 (長青快樂學堂) 計畫第四季核銷」 (發查卷第 284、337 頁、5255 號偵卷第 91、96 頁) 。

- (1) 臺中市 105 年度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支出明細表及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 (發查卷第 285-288、339-341 頁、5255 號偵卷第 92-95、97-98 頁) 。

16. 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106.7.7 (106) 梧草社發字第 56 號函暨檢附「辦理臺中市 106 年日間托老服務 (長青快樂學堂) 計畫第二季核銷」 (發查卷第 289、343 頁、5255 號偵卷第 99 頁) 。

- (1) 臺中市 106 年度日間托老服務計畫支出明細表及相關黏貼憑證及發票 (發查卷第 290-295、345-351 頁、5255 號偵

- 01 卷第100-109 頁)。
- 02 17.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07 年3 月27日】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 03 10 5、106 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暨
- 04 節約用電宣傳活動」補助款之計畫書、核銷明細(含單據
- 05 、發票、匯款)等相關憑證資料(發查卷第353-365 頁、
- 06 413-423 、431-439 頁、5255號偵卷第483-491 頁)。
- 07 18.草湳社區發展協會向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請領關於「10
- 08 6 年關懷社區老人健康講座暨支持天然氣節能減碳活動」
- 09 費用之領據(發查卷第367 頁)、黏貼憑證憑證及相關發
- 10 票(發查卷第369-375 頁)。
- 11 19.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1.12】104 年建立社區
- 12 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表(發查卷第457 、593 、713 頁、52
- 13 55號偵卷第137 頁)：
- 14 (1)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發查卷第459 、597 、715 頁
- 15 、5255號偵卷第138 頁)。
- 16 (2)黏貼憑證及相關發票(發查卷第461-484 、599-622 頁、
- 17 52 55 號偵卷第139-188 頁)。
- 18 (3)支出憑證簿(發查卷第595、714頁)。
- 19 20.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12.28】105 年建立社
- 20 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表(發查卷第485 、573 、623 、65
- 21 1 頁、5255號偵卷第189 頁)：
- 22 (1)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發查卷第487 、576 、629 、
- 23 697 頁、5255號偵卷第191 頁)。
- 24 (2)黏貼憑證及相關發票(發查卷第489-541 、577-586 、63
- 25 1- 657、699 頁、5255號偵卷第192-218 頁)。
- 26 (3)領款收據(發查卷第574 、625 、693 頁)。
- 27 (4)支出憑證簿(發查卷第575 、627 、695 頁、5255號偵卷
- 28 第190 頁)。
- 29 21.梧棲區農會108.5.9 梧農信字第1086000070號函(6899號
- 30 偵卷第97頁)：
- 31 (1)帳號0000000000000000存款往來明細(6899號偵卷第99-107

- 01 頁)
- 02 (2) 帳號 0000000000000000 存款往來明細 (6899 號偵卷第 109-11
- 03 9 頁)
- 04 22. 臺中商業銀行 108.5.7 中業執字第 1080013398 號函 (6899
- 05 號偵卷第 121 頁)
- 06 (1) 帳號 000000000000 自 104.1.1-108.5.2 止存款交易明細 (
- 07 689 9 號偵卷第 123-125 頁)
- 08 2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108.5.10 中管字第 10
- 09 81800737 號函 (6899 號偵卷第 127 頁)
- 10 (1) 帳號 0000000 號帳戶自 104.1.1-108.5.5 之往來交易明細
- 11 (6899 號偵卷第 129-133 頁)
- 12 24. 臺中市 104 年日間托老服務 (長青快樂學堂)
- 13 (1) 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 (5255 號偵卷第 58、35
- 14 1、405、543 頁)、黏貼憑證及相關發票 (5255 號偵卷
- 15 第 59-60、353-357、407-409、545-547 頁)。
- 16 25. 104 年度會計分類表 (5255 號偵卷第 253-297 頁)。
- 17 26. 臺中市政府草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耀原詐領補助款明
- 18 細表 (5255 號偵卷第 327-335、613-617 頁)。
- 19 27. 105 年關懷社區老人健康講座暨支持天然氣節能減碳活動：
- 20 (1) 領據 (5255 號偵卷第 417 頁)
- 21 (2)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 (5255 號偵卷第 419 頁)、黏貼憑證
- 22 及相關發票 (5255 號偵卷第 421-433 頁)。
- 23 (3)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 (5255 號偵卷第 503 頁)、黏貼憑證及
- 24 相關支票 (5255 號偵卷第 505 頁)。
- 25 2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
- 26 服務體系：經費分期付款明細表 (5255 號偵卷第 445 頁)
- 27 。
- 28 2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度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
- 2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 30 (1) 106.10.30 所得扣繳證明書 (5255 號偵卷第 446 頁)。
- 31 (2) 黏貼憑證及相關發票 (5255 號偵卷第 447-448 頁)。

- 01 30.臺中市梧棲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
02 人供餐服務暨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 03 (1) 106.7.7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5255號偵卷第493頁）。
- 04 (2) 黏貼憑證及相關發票（5255號偵卷第495-501頁）。
- 05 31.草湳社區發展協會不實核銷單據列冊
- 06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07 ①長青快樂學堂開辦費：單據1-4（5255號偵卷第621-627
08 頁）。
- 09 ②長青快樂學堂核銷：單據5-33（5255號偵卷第629-685頁）。
- 10 ③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單據34-35（5255號偵卷第687
11 -689頁）。
- 12 (2) 梧棲區公所：單據37-47（5255號偵卷第693-713頁）。
- 13 (3) 中油公司臺中液化天然氣廠：單據48-59（5255號偵卷第
14 715-737頁）。
- 15 32.本院108院監保字第99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一第45頁
16 ）
- 17 33.本院電話紀錄表
- 18 (1) 受話人：中檢柏股檢察官（本院卷一第105頁）
- 19 (2) 受話人：梧棲區公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局
20 （本院卷一第151-153頁）。
- 21 34.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09.8.18梧區社會字第1090013389號函
22 （本院卷一第155頁）：
- 23 (1) 「105、106年度社區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暨節約用電
24 宣導活動」相關核銷資料（本院卷一第157-287頁）
- 25 3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8.18社家老字第1090020258
26 號函及檢附之相關資料（本院卷一第289-309頁）。
- 27 36.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8.19中市社青字第1090094164號函
28 暨檢附之相關資料（本院卷一第311-455頁及本院卷二第
29 9-335頁）。
- 30 37.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臺中液化天然氣廠10
31 9.9.24臺中廠關發字第10902764810號函（本卷卷二第371

頁)。

38.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09.9.25梧區社會字第1090015637號函
(本院卷二第373頁)。

39.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9.28中市社青字第1090109516號函
及附件(本院卷二第375-384頁)。

40.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9.28中市社青字第1090109502號函
及附件(本院卷二第385-387頁)。

41.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9.29社家老字第1090007631
號函(本院卷二第389-390頁)。

(三)又證人即共犯廖偉嘉於偵查中證稱：我是仕偉負責影印機
業務之人，單據34、35(即分別為附表八所示之106年9
月20日及106年10月17日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事務機
2205元並不是租金，實際上是購買碳粉匣的錢，單據35實
際上是賣EPSON L360，實際交易價格是5000元，但我依呂
珀瑀之指示，開EPSON L485，金額為6200元等語(見6899
號偵卷第42頁)，是附表八之實際交易金額應為7205元(
計算式： $2205 + 5000 = 7205$)，附表八此部分之記載應予
更正。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業經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以
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本院判決
前之同年月27日生效；惟此次修正之目的，係將原本必須
援引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而提高一定倍數後之罰
金數額，直接明定於刑法分則之個別條文中，從而省卻迂
迴適用法律之繁瑣與不便，實質上並未變更此一犯罪類型
之應刑罰性及其法律效果。是以此部分條文之修正，僅係
將原有錯綜之法律規定化繁為簡，核與單純之文字修正無
異，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最高法院97
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同一法理，自不生新舊法比
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1 。

02 (二) 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

03 憑證，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

04 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計有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內部憑

05 證3類。其中記帳憑證則係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

06 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而言，有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

07 轉帳傳票3類，此觀諸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6條、第17

08 條之規定自明。又按營利事業銷售貨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

09 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

10 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

11 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

12 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統

13 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

14 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

15 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

16 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

17 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

18 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9 之餘地（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0 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要旨參照）。另商業會

21 計法第82條明定「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

22 法之規定（第1項）。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認

23 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各直轄市、縣（市）區內經

24 濟情形定之（第2項）。」，而該條文中所稱小規模之合

25 夥或獨資商業標準，前經行政院57年8月28日台57經字第

26 6797號令核定為登記資本額5萬元以下獨資或合夥商業，

27 有上開函釋內容附卷可參（見原審卷四第201至202頁）

28 ，是如合夥或獨資商業合於上揭行政院所核定小規模合夥

29 或獨資商業之標準，即應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適

30 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94號、96年度台上字第14

31 99號判決同此意旨）。

(三) 被告黃耀原為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中油公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款，其以草湳發展協會名義與附表一所示之尚廣電器有限公司、盈昌鐵櫃傢俱行、衛康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附表八所示之仕偉國際有限公司等營業人為交易時，委由上開營業人之負責人開立不實交易品項或金額之發票；被告復明知草湳發展協會並未與如附表二至七、十至十三所示之營業人為實際交易，其竟先向此部分附表所示之商家取得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後，由其或共犯林淑美填寫不實內容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再據以製作不實之黏貼憑證後，被告並在黏貼憑證上用印蓋章，而以上開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黏貼憑證為核銷單據，持之向上述機關或單位申請補助。又被告委由共犯林淑美所製作之「黏貼憑證」係記載草湳發展協會支出款項所出具之證明收據，係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自屬於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之原始憑證。此外，附表二至七、附表十編號1、3、附表十一、附表十二編號2及附表十三所示之營業人渝祥商行、名昌打字行、林全元商行、吉利碾米工廠、富昱糧食行等均為申請免用統一發票之商業，業據證人陳惠珊、王俊傑、林宏洋、林子欽、余順吉等人於調查局詢問時證述明確（見發查卷第253-261、297-301、313-321、407-411、425-429頁），揆諸上揭說明，本案被告向上開商行或工廠取得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填寫不實內容，持以申請補助款項，即無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適用；另附表十編號2、附表十二編號1、3所示之營業人皇米商行（已歇業）、富源豐糧行之登記資本額分別為20萬元、158萬元，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事資料查詢服務可參，為本院依職權所知悉之事項，與上揭行政院所核定小規模獨資商業之標準不符，故仍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適用。是核被告就附表一、附表八、附表十編號2、附表十二編號1、3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

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就附表二至七、附表十編號1、3、附表十一、附表十二編號2及附表十三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至八、十至十三部分均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等語，顯有誤會。被告於業務上文書上不實登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 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倘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犯上開之罪，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上開罪名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33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不具有「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之身分，然查共犯林淑美自104年11月2日起，任職於草湳發展協會，擔任會務人員，工作範圍包含負責該協會之政府補助事項及經費核銷等業務；共犯呂珀瑀為該協會之秘書，工作範圍包含負責執行該協會相關活動之申請、規劃、執行及經費核銷等業務；另證人羅浩綾為尚廣公司負責人，證人歐澄郁為盈昌鐵櫃家俱行之實際負責人，證人陳瓊瑛為衛康公司負責人，證人廖偉嘉任職仕偉公司，負責該公司發票開立之業務，故共犯林淑美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共犯呂珀瑀、證人廖偉嘉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共犯羅浩綾、歐澄郁、陳瓊瑛則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被告既與具有上開身分之共犯林淑美、呂珀瑀、羅浩綾、歐澄郁、陳瓊瑛、廖偉嘉等人共同實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與共犯羅浩綾就附表一編

號1部分，與共犯歐澄郁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與共犯陳瓊瑛就附表一編號3部分，與共犯林淑美就附表十編號2、附表十二編號1、3部分，與共犯呂珀瑀就附表八部分，各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就附表二至七、附表十編號1、3、附表十一、附表十二編號2及附表十三部分，與共犯林淑美共同實行行使業務商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與共犯林淑美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成立共同正犯。

(五) 被告就附表一、附表八、附表十二編號1、3所為陸續多次填製不實之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憑證，及就附表二至七、附表十編號1、3、附表十一、附表十二編號2及附表十三所為陸續將不實之交易事項登載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憑證等文書所為，係就草湳發展協會各該年度之活動或計畫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該附表所示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日期接近，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就附表十、附表十二部分，係以一行使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憑證之行為，同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

(六)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附表八、附表十、附表十二所犯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共4罪）；就附表二至七、附表十一、附表十三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共8罪），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七) 爰審酌被告前有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法院判處罰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有不良素行，被告係草湳發展協會之理事長，當知依據實際交易狀

01 況申請草湳發展協會之補助款，竟以不實之核銷單據作為
02 申請之依據，足以生損害於上開政府機關或公司對於核定
03 補助款之正確性，妨害政府機關或公司對於補助款審核之
04 正常機制，行為殊值非難。然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05 態度尚佳，就各附表部分所填製之不實交易金額與實際交
06 易金額之差額不一，犯罪情節有異，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
07 ，前開設公司，經營塑膠射出業務，該公司已無營業，現
08 長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月收入約3、4萬元，經濟狀況尚
09 可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427頁）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十五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
11 刑，暨就各次宣告刑及執行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已如前述，其因一時
15 失慮致罹刑章，嗣於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意，足認被告
16 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17 之虞，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8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
19 自新。復為期被告等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並從中記
20 取教訓，以導正彼等法治觀念，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
21 必要，爰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
22 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資
23 警惕。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
24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25 ，亦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撤銷被告緩刑之
26 宣告，附此敘明。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如附表一至四行為後，刑法業於104年12月30日、10
29 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本次
30 修法確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31 ，具有獨立性，並非刑罰（從刑），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

適用與適用行為時法之必然性，亦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無關（刑法第2條修正理由參照），且修正施行後刑法第2條第2項並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該條項乃規範犯罪行為人行為後，關於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適用之準據法，條文雖經修正，惟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以就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固有明文。

（二）被告本案所填製之不實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黏貼憑證等，已由被告持以交付上開政府機關、公司而行使，已非被告所有之物，又非屬違禁物，核與沒收之要件不符，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貳、無罪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九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耀原為草湳發展協會之理事長。被告於辦理社區老人供餐等業務期間，因所支出之食材、廚師等費用無法取據核銷，竟與共犯呂珀瑀及如附表九所示之商家即共犯廖偉嘉共同基於不實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呂珀瑀委託廖偉嘉開立如附表九所示之不實發票後，以草湳發展協會名義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行使並申請補助款。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

01 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2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03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04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
05 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
06 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且刑事
07 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08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9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10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11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12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共犯廖偉嘉之
14 證述、發票日期為「106年10月27日」，金額為5500元，品
15 名為「EPSONL485」之統一發票影本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6 四、經查：證人即共犯廖偉嘉於偵查中證稱：我是任偉負責影印
17 機業務之人，單據36（即為附表九所示之106年10月27日之
18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實際上是賣EPSON L360，實際交易價格
19 是5000元，但我依呂珀瑀之指示，開EPSON L485，金額為55
20 00元等語（見6899號偵卷第42頁），可見該張發票之發票日
21 期應為106年無誤。參以起訴書附表九之發票日期亦確時記
22 載為「106年10月27日」，金額為5500元，品名為「EPSONL
23 485」，此有該發票影本在卷可參（見5255號偵卷第449、
24 691頁、發查卷第406頁）。然起訴意旨認被告等係以該張
25 不實之發票作為草湊發展協會申請「104年建立社區照顧關
26 懷據點」計畫之單據，依時間點觀之，起訴意旨豈非係以「
27 未來」之發票作為申報補助款之單據，顯然違背常情。再經
28 本院函查結果，該張發票均非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4年建
29 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106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0 計畫之核銷單據，此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9年9月28日中
31 市社青字第1090109502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85頁

01)。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起訴書附表九所示收
02 據在發查卷第406頁之106年10月27日統一發票影本等語（
03 見本院卷二第411頁）。是以，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就
04 「104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計畫部分，有以任何不
05 實之發票作為核銷單據申請補助款之情事，卷內就此部分亦
06 無證據可資證明，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此部分等語，悖於
07 常情，且毫無實據，顯無可採。

08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上開證據，均未能證明被告有如起訴
09 書附表九所示之犯行，檢察官提出之此部分證據，或其指出
10 證明之方法，均未能使本院之心證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1 ，應認舉證尚有不足，自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依首開
12 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4 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
15 條第1項、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16 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1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偵查起訴，檢察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1 法官 謝珮汝

22 法官 陳怡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玟君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至十三：

附表一（104 年日間托老服務計畫）：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發票張數	發票日期	發票金額 (新臺幣)	實際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羅浩綾	尚廣電器有限公司	液晶電視	1	104 年 7 月 24 日	3 萬 9000 元	2 萬 8900 元
2	歐澄郁	盈昌鐵櫃傢俱行	躺椅等	2	104 年 7 月 20 日 104 年 7 月 20 日	5 萬 4000 元	2 萬元
3	陳瓊瑛	衛康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屏風	1	104 年 7 月 24 日	2 萬 7000 元	1 萬 9800 元

附表二（104 年日間托老服務計畫第四季）：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新臺幣)	實際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陳惠珊	渝祥商行	牛皮 32K 畫本等	6	104 年11月15日 104 年12月1 日 104 年10月12日 104 年12月20日 104 年10月5 日 104 年11月5 日	3 萬4170元	未交易
2	王俊傑	明昌打字行	紅布條等	2	104 年11月15日 104 年11月15日	1 萬2000元	未交易
3	林宏洋	林全元商行	礦泉水等	2	104 年10月30日 104 年11月20日	5180元	未交易

附表三（105年日間托老服務計畫第一季）：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新臺幣)	實際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王俊傑	明昌打字行	紅布條	1	105年3月1日	4000元	未交易
2	陳惠珊	渝祥商行	彩色筆等	2	105 年1 月21日 105 年3 月5 日	7134元	未交易

附表四（105年日間托老服務計畫第二季）：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新臺幣)	實際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陳惠珊	渝祥商行	雙面膠等	2	105 年4 月20日 105 年6 月1 日	5969元	未交易

附表五（105年日間托老服務計畫第三季）：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新臺幣)	實際金額 (新臺幣)
1	陳惠珊	渝祥商行	彩色筆等	1	105 年9 月15日	4055元	未交易
2	林宏洋	林全元商行	礦泉水	1	105 年5 月13日	2400元	未交易

附表六（105年日間托老服務計畫第四季）：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	陳惠珊	渝祥商行	光碟片等	3	105 年10月16日 105 年11月10日 105 年11月30日	1 萬307 元	未交易
2	林宏洋	林全元商行	茶包	1	105 年10月12日	1400元	未交易

附表七（106年日間托老服務計畫第二季）：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數			
1	陳惠珊	渝祥商行	拋接杯球組等	5	106 年4 月28日 106 年5 月3 日 106 年6 月15日 106 年4 月20日 106 年5 月10日	2 萬7550元	未交易
2	林宏洋	林全元商行	長毛巾等	3	106 年4 月20日 106 年5 月11日 106 年6 月8 日	1 萬2250元	未交易

附表八 (106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 :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	廖偉嘉	仕偉國際有限公司	事務影印機租金等	2	106 年9 月20日 106 年10月17日	8405元	7205元 (起訴書附表八誤載為5500元)

附表九 (104 年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此部分本院諭知無罪)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張數	日期	合計金額	實際金額
1	廖偉嘉	仕偉國際有限公司	Epson L485	1	106 年10月27日	5500元	5000元

附表十 (105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暨宣導活動) :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	林宏洋	林全元商行	白米	3	105 年4 月8 日 105 年4 月22日 105 年4 月27日	2 萬160 元	未交易
2	周景義	皇米商行	白米	1	105年9月8日	8820元	未交易
3	林子欽	吉利碾米工廠	白米	1	105 年11月2 日	8820元	未交易

附表十一（106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暨宣導活動）：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	林宏洋	林全元商行	白米	3	106 年3 月8 日 106 年5 月6 日 106 年4 月3 日	2 萬160 元	未交易
2	余順吉	富昱糧食行	白米	3	106 年7 月10日 106 年9 月15日	2 萬160 元	未交易

附表十二（105年關懷社區老人健康講座暨支持天然氣節能減碳活動）：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	陳冠樺	富源豐糧行	白米	4	105 年1 月21日 105 年2 月18日 105 年3 月16日	3 萬3750元	未交易

(續上頁)

					105 年4 月14日		
2	林子欽	吉利碾米工廠	白米	3	105 年8 月25日 105 年11月2 日 105 年10月20日	2 萬4300元	未交易
3	周景義	皇米商行	白米	1	105年9月8日	9450元	未交易

附表十三 (106年關懷社區老人健康講座暨支持天然氣節能減碳活動) :

編號	商家	營業人	品名	免用統一發票 收據張數	收據日期	收據合計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1	林宏洋	林全元商行	白米	4	106 年12月1 日 106 年10月2 日 106 年8 月30日 106 年7 月19日	3 萬3750元	未交易

附表十四：核撥金額

活動或計畫	核撥金額	卷證出處
附表一	70萬8504元	本院卷二第387頁
附表二	20萬8504元	本院卷二第387頁
附表三	15萬元	本院卷二第387頁
附表四	15萬元	本院卷二第387頁

(續 上 頁)

附表五	22萬 6600元	本院卷二第 387 頁
附表六	17萬 元	本院卷二第 387 頁
附表七	25萬 元	本院卷二第 387 頁
附表八	65萬 5650元	本院卷二第 387 頁
附表九	18萬 1250元	本院卷二第 387 頁
附表十	4萬 元	本院卷二第 373 頁
附表十一	4萬 元	本院卷二第 373 頁
附表十二	12萬 元	本院卷二第 371 頁
附表十三	12萬 元	本院卷二第 37 頁

附表十五：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	黃耀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二	黃耀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三	黃耀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四	黃耀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五	黃耀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六	黃耀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七	黃耀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八	黃耀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

(續上頁)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十	黃耀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十一	黃耀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十二	黃耀原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十三	黃耀原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